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7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717，发证时间:2019年9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江西永冠自2019年起可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停情况相关介绍

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业务调整，暂时关停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功能”）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北京功能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功能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北京功能2018年营业收入656,410,262.71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2%，利润总额32,088,957.57元，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9.4%。

三、本次关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暂时关停北京功能相关业务对公司产品结构和经济效益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沟通处理相关补偿、人员安置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孙静范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静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孙静范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静范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孙静范女士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孙静范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孙静范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9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69,6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67%；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36,4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8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3%。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精工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6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的9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3.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9%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02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恒信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022万股	否	否	2019.12.26	2020.12.25	恒信银行	4.31%	0.56%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3.09%	226,200,000	236,420,000	99.73%	13.06%	0	0	0	0
精工控股投资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6.57%	300,000,00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9.67%	526,200,000	536,420,000	99.88%	29.63%	300,000,000	0	0	0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2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7%，对应融资余额1.54亿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1.65亿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3555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1.13	166.75	58.20	145.87	64.39	140.96	2.12	0.61
最近一期	234.71	163.91	49.47	143.38	70.80	114.17	3.52	6.39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9.84%	1.05	0.55	0.22	银行融资/92.79亿元	无	无	无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无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6、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精工控股截止2019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17亿元，净利润3.5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6.39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授信额度92.79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有各板块营业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巩固旗下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型建材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劳务	87.3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商品	498.43
安徽墙煜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劳务	593.6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水电	32.7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2,157.51
墙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344.28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劳务	46.30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5.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商品、劳务、水电	285.58
墙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58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36.42
安徽墙煜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2.1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材料	9.29
租赁情况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3.7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5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14.9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目前虽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8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7,532,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其他董事过半数选举董事甘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熊国斌、王猛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开超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谭德彬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129,031	99.7117	4,403,854	0.28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129,031	99.7117	4,403,854	0.28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129,031	99.7117	4,403,854	0.28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258,531	99.7856	3,021,654	0.1978	252,700	0.0166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258,531	99.7856	3,021,654	0.1978	252,7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76,347	70.9894	4,403,854	29.0106	0	0.0000
2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76,347	70.9894	4,403,854	29.01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76,347	70.9894	4,403,854	29.0106	0	0.0000
4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05,847	78.4301	3,021,654	19.9052	252,700	1.6647
5	关于变更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05,847	78.4301	3,021,654	19.9052	252,700	1.6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第一、二、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8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除杨严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杨严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杨严	中层管理人员	2019.5.29	买入	48,000
		2019.6.28	卖出	47,000
		2019.7.2	买入	10,000
		2019.8.2	买入	39,6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杨严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才知晓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资本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的申请材料。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60）。

公司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能否获得以及何时获得核准和/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胡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胡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7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52份《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31名原告起诉公司、214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568,893.3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9,019,360.0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四）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已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14年2月28日，即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其中2名自然人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前已卖出全部公司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并非发生在虚假陈述对市场发生影响的阶段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并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3名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仍持续持有公司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法院对31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31名原告的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3,492,559.00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驳回31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与31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

（二）法院对214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2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12名原告的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27,032,401.38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3.立信所对公司第二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212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与2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各方共同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92号、374号、390号、432号、433号、434号、436号、438号、441号、443号、444号、455号、456号、458号、460号、465号、468号、475号、476号、479号、485号、489号、491号、495号、500号、534号、547号、552号、553号、554号、559号、561号、565号、571号、586号、589号、639号、652号、850号、955号、957号、958号、962号、963号、964号、965号、966号、1016号、1128号、1130号、1296号和13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7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118份《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的50份《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286名原告起诉公司和462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86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9,323,402.3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6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7,045,993.1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二）调解结果

1.公司与原告286名自然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公司应依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5,434,163.39元。

2.公司、立信所与原告460名自然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1）公司应依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5,432,884.98元;

（2）立信所对公司所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法院准许原告2名自然人诉公司、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

（三）调解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下，各方经过积极沟通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上述调解案件的执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上海市高院已对公司和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300例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27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273名自然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3.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立信所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立信所对大智慧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立信所的行为系过失行为，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责任。

（二）判决和裁定结果

1. 上海市高院对公司的上诉判决申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赔偿27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9,204,002.37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上海市高院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对于上诉人诉原告33名自然人的上诉申请，撤销《民事判决书》中对应的一审判决部分;改判为大智慧应赔偿原告33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2,793,912.04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对于上诉人诉原告240名自然人的上诉申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赔偿240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45,645,283.47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3）上诉人立信所对上诉人大智慧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对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提出的58例再审申请作出裁定。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29号、31号、43号、80号、83号、240号、374号、380号、409号、412号、414号、417号、418号、419号、423号、442号、447号、448号、450号、451号、452号、453号、459号、460号、461号、462号、463号、468号、470号、473号、477号、480号、483号、510号、519号、523号、531号、536号、538号、540号、541号、550号、556号、560号、652号、881号、900号、954号、956号、979号、1023号、1038号、1044号、1088号、1132号、1214号、1227号、1261号、1267号、1336号、1365号、1376号、1380号、1389号、1394号、1404号、1425号、1437号、1438号、1439号、（2019）沪74民初11、38、46、83号、312号、357号、396号、435号、538号、560号、561号、637号、641号、686号、717号、784号、948号、948号之一、974号、980号、986号、1004号、1013号、1175号、1178号、1211号、1212号、1319号、1320号、1321号、1322号、1386号、1395号、1441号、1649号、1654号、1656号、1950号、1984号、2118号、2127号、2199号、2774号、2779号、3057号、3058号、3116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36号、37号、38号、39号、40号、41号、44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79号、80号、81号、82号、83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91号、92号、93号、94号、96号、97号、98号、99号、100号、101号、103号、104号、124号、126号、128号、137号、220号和24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8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或“转让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生矿业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100%股